

2021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串讲
主讲蔡影
第十四章 破产法律制度

【知识点】破产原因

外	不能清偿到期债务	
内	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	
	明显 缺乏 清偿 能力	因 资金严重不足 或者 财产不能变现 等原因，无法清偿债务
		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 ，无法清偿债务
		经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，无法清偿债务
		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 ，无法清偿债务
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		

【知识点】破产申请

	申请人	适用情形	可申请程序
初始	债务人	债务人具有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	重整、和解、 破产清算
	债权人	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	重整、破产清算
		企业法人已经解散但未清算或未在合理期限内清算完毕，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	破产清算
	负有清算责任的人	企业法人已经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	破产清算
	金融监督管理机构	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具有破产原因	重整、破产清算
后续	债务人、 出资人 (≥1/10)	【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】，【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债务人破产前】，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 1/10 以上的出资人	重整

【知识点】破产申请的受理

管辖法院	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
指定管理人	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，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
通知公告	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 25 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
个别清偿	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